

香港虚拟资产监管环境的最新情况



过去几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香港虚拟资产的监管发表了多份刊物。下文列出的刊物为香港的虚拟资产（乃至金融）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我们在此客户须知中探讨了这些发展。

- [金管局 — 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 \(2022 年 1 月 12 日\)](#)
- [金管局 — 就认可机构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业务关连的监管方法 \(2022 年 1 月 28 日\)](#)
- [金管局 — 就认可机构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业务关连的监管方法 \(2022 年 1 月 28 日\)](#)

金管局 — 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

顾名思义，这份刊物是一份讨论文件 — 它揭示了金管局在履行其作为事实上的城市央行职能中的考量和未来的政策方向，并征求反馈意见。

我们将该讨论文件的某些关键讨论点总结如下：

- 金管局的首要任务是监管作支付用途的稳定币（而不是非作支付用途的稳定币和其他虚拟资产）。在稳定币生态系统中，金管局将寻求监管那些从事（除其他活动外）与下列相关活动的各方：稳定币的发行、稳定币价值的稳定、交易的验证、资金转移，以及使用稳定币执行交易。
- 金管局正在考虑扩大《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的范围（或引入新的法例）以管理稳定币。
- 监管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制度将通过《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修正案引入，目前仅旨在涵盖那些运营虚拟资产交易场所的各方。如果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监管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制度将扩大以涵盖其他类型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我们之前在[这里](#)写过关于监管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制度的文章。截至此客户须知的日期，我们并未知悉任何此类修订案已被引入立法会¹。
- 认可机构如欲提供与虚拟资产相关的投资服务，**须事先**通知金管局及证监会。

公众及业界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金管局提交意见。

¹ 修正案预计将于 2022 年第二季推出，请参阅[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关于《2022 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的文件](#)第 24 段。

证监会及金管局 — 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函

该联合通函为有意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中介人提供指引和列明规定。该联合通函明确取代了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中介人发出有关分销虚拟资产基金的通函。这些规定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起生效。

我们列出了不同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对中介人施加的一些关键义务的清单。该列表并非详尽无遗，并且会受到各种细微差别的影响。最受欢迎的改变之一是中介人现在可以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有限类别的交易所买卖虚拟资产相关衍生产品。

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类型	我们的意见和观察（及参考联合通函的相关部分）
一般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分销和虚拟资产相关服务的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下一行讨论的例外情况外，所有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和服务仍仅限于专业投资者。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及合格的法团专业投资者除外）必须进行虚拟资产知识评估（第 7.2 段；附录 1）。中介人必须继续遵守所有本地和海外的销售限制（第 10 段）。中介人必须继续遵守为客户提供合理适当建议的责任（如被触发）（第 11 段），尤其是：<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确保向客户作出的建议或招揽在所有情况下都是适合客户的；若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是一项衍生产品，确保遵守《操守准则》第 5.1A 和 5.3 段的规定，这包括向客户提供特定于虚拟资产期货合约的警告声明（第 11-12 段；附录 5）；及对虚拟资产相关产品进行妥善的尽职审查。中介人必须谨慎提供财务通融以投资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并确保客户具有履行责任的财政能力（第 13 段）。中介人必须以清晰及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资料（第 14 段）。中介人必须特别就虚拟资产给予客户警告声明（第 15 段；附录 5）。中介人如有意从事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或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必须事先通知证监会（及金管局，如适用）（第 28 段）。如果虚拟资产相关产品被视为复杂产品（大部分情况都是复杂产品），则除下一行讨论的例外情况外，中介人必须遵从证监会在规管销售复杂产品方面的规定（第 5 段）。
例外：(i) 获证监会指明的受规管交易所买卖虚拟资产衍生产品的分销，或 (ii) 在指定司法管辖区获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核准售予零售投资者的交易所买卖虚拟资产衍生产品基金的分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证监会认为，就这些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而言，定价透明度和潜在市场操纵方面的疑虑或会较少。证监会举出的例子有 (i) 在指明交易所（即受规管的期货市场）上买卖的虚拟资产期货合约，及 (ii) 在指定司法管辖区获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核准售予零售投资者的公众期货类虚拟资产 ETF，其交易将是受常规规则支配。因此，这些产品可以提供给零售投资者。鉴于这些产品被视为复杂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根据现行的复杂产品制度，若当中并无涉及招揽或建议行为，中介人便可在无须遵从合适性规定的情况下分销这些产品，但却必须遵从有关衍生产品的现行规定。中介人亦必须进行虚拟资产知识评估，以作为额外保障措施。（第 8 段）
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虚拟资产交易的服务包括透过介绍客户到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进行直接交易，或与有关平台开设综合账户。有关服务应只提供予专业投资者（第 17 段）。中介人只可与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证监会持牌平台”）合作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第 17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介人只应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予获其提供第 1 类受规管活动的服务的现有客户 (第 18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第 1 类中介人以介绍代理人的身分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 它们应只将客户介绍至证监会持牌平台, 而不应就介绍服务而代客户向平台转发任何交易指示或持有任何客户资产 (第 21 段)。 ◦ 透过综合帐户安排下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中介人必须遵守证监会 (并在适用情况经咨询金管局的意见后) 施加的发牌或注册条件, 包括一套订明的条款及条件 (第 19-20 段, 附录 6)。 • 证监会与金管局目前只拟允许就第 1 类 (证券交易) 受规管活动获发牌或注册的中介人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 (脚注 19)。 • 中介人在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时, 不论当中涉及的虚拟资产是否证券, 都应遵从证监会及金管局施加的所有相关监管规定 (第 18 段)。 • 有意提供虚拟资产委托账户管理服务的注册机构应通知证监会及金管局, 并将须遵从 《适用于管理投资于虚拟资产的投资组合的持牌法团的标准条款及条件》 所载列的额外规定 (第 22 段)。 • 若第 1 类中介人获其客户授权以委托形式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作为一项附属服务, 该中介人应只将该客户的投资组合中少于 10% 的总资产价值投资于虚拟资产 (第 23 段)。
<p>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提供意见时, 不论有关虚拟资产的性质, 中介人都应遵守证监会和金管局施加的所有相关监管规定 (第 24 段)。 • 证监会与金管局目前只会允许就第 1 类²或第 4 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或注册的中介人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 (第 24 段, 脚注 26)。 • 中介人只应向其在第 1 类³或第 4 类受规管活动中提供服务的现有客户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 (第 24 段)。 • 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时将须遵守的预期操守规定, 载于订明的条款及条件 (第 25 段, 附录 6)。

金管局 — 就认可机构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业务关连的监管方法

这封信是对上述联合通函的补充。

金管局在这封信函中重申, 洗钱是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所固有的风险。因此, 鉴于这些高风险, 认可机构必须采取足够有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来降低这些风险。这包括:

- 特别注意参与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客户, 并了解此类活动的性质;
- 在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时, 收集足够的资料以了解其业务, 并评估其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 及
- 就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实施额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² 尽管联合通函中没有明确说明, 但我们认为第一类中介人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只能在“完全因为”的例外情况下进行 (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定义第(ii)段)。

³ 请参阅脚注 2。

您需要做什么

如果您目前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或提供虚拟资产相关服务，您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获发牌。如果您需要获发牌，但不希望这样做，那么现在是考虑重组您的业务产品的时候。除了发牌问题，您还需要准备适当的文件以满足监管要求，例如您的虚拟资产相关业务的相关条款和条件、风险披露声明、内部程序等

联合通知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我们从经验中得知，即使是传统第 1 类和第 4 类的牌照申请也可能需要 4 到 9 个月，有时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而需要更长的时间。联合通函没有说明是否会向那些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之前申请相关牌照但正在等待批准的人士提供过渡或宽限期⁴。因此，向证监会尽快提出申请并与其展开对话至关重要。

在任何情况下，中介人如有意从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分销或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必须事先通知证监会（及金管局，如适用）。

这些都是我们可以提供协助的事情（请参阅下面的“我们的角色”部分了解更多信息）。

我们的角色

我们在代表客户与证监会讨论与虚拟资产相关的业务以及为其业务准备相关文件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有资格就所有与虚拟资产相关的事情向香港金融机构提供建议。

除了传统的证券或作支付用途的虚拟资产之外，我们最近还为客户就在线上拍卖销售数码艺术的非同质化代币（“NFT”）提供了建议。我们的工作涉及解决我们的客户与每个卖方和成功的买方之间的协议，其中我们需要考虑如何最好地保护我们的客户免受与出售 NFT 和通过以太坊区块链转让 NFT 和用以太坊加密货币支付 NFT 相关的风险。

接下来我们可以期待什么

证监会向零售投资者开放有限类别的交易所买卖虚拟资产衍生产品，可能会受到投资者和中介人的欢迎。

由于证监会和金管局在为虚拟资产制定政策时主要关注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投资者风险，我们希望虚拟资产行业更透明的部分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开放。

与此同时，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证监会和金管局已表示他们将扩大监管范围，以监管虚拟资产行业中引起明显关注（从而构成重大风险担忧）的任何部分。正如金管局所暗示，稳定币可能会成为虚拟资产行业下一个受到监管的部分。

如果您有兴趣讨论上述任何内容，请与我们联系。

⁴ 同样地，即将实施监管虚拟资产服务供货商的制度的过渡安排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参阅我们的关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和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监管作出的咨询总结的文章（2021 年 6 月 18 日）](#)中的结束语。

联系我们



Katherine Liu 廖雅明

Partner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717

电邮: Katherine.Liu@shlegal.com



Mark Reed 李义德

Partner, 合伙人、金融团队的主管

电话: +852 2533 2888

电邮: Mark.Reed@shlegal.com



James Wong 黄军融

Associate 律师

电话: +852 3166 6933

电邮: James.Wong@shlegal.com



Conrad Lam 林力行

Associate 律师

电话: +852 3166 6946

电邮: Conrad.Lam@shlegal.com